

拉萨市达孜区自然资源局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智慧安防小区建设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资金使用单位		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0	98.6	98.60%	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		地方资金	100	98.6	98.60%		
	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清视频监控及传输系统、车牌识别系统、机房与路灯。		定性	完成	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	
		质量指标						
			时效指标					
				成本指标	共计预算100万元。			100万元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能满足小区服务，可以有效提高小区内的提高便利，			90%
	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维护小区安全。		有效维护		完成
				有效地保护小区、提高小区防治措施。		有效改善		完成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土壤结构。		持续改善		完成
	改善小区环境措施。			持续改善	完成			
	满意度指标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100%。			100%
	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